

北流新丰风电场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中广核新能源（玉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其他	8
3.4 查阅情况	8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拟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 6.25MW 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00MW。经计算，项目年理论发电量为 276264 万 kWh，年设计发电量 21438.1 万 kWh，年上网电量为 21009.3 万 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100.93h。项目不建设储能设施，储能服务采用购买方式；项目新建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建设 1 台容量为 100MVA 的主变压器，三相双绕组油浸自冷、有载调压变压器，主变采用户外布置。新建道路总长 30.891km（含 0.21km 进站道路），改造道路总长 10.26km，配套建设 35kV 集电线路，直埋电缆总长度为 7.15km，架空线路全长 23.39km。设置 2 个施工生产生活区。项目年上网发电量 20991.6 万 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 20991.6h，容量系数为 0.242。项目总投资 50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我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北流新丰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平台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第一次公示，同时在项目初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张贴告示、当地报纸刊登发布了公众参与调查第二次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与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了公众意见征询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委托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北流新丰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五)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起止时间；

(六) 公众意见表及链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在项目确定环评单位后，于2024年4月30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评公示。生态环境公示网为公开性环评论坛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所列要求。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91547>，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网上截图

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我公司未采用其他方式予以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第一次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与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予以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7)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选取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作为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的媒介，此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所列要求。

第二次公示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4b92be12fbae08191498e70fd5d396a6>，公示截图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
----	------	------	------	------	------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北流六荣、新荣、新丰3个风电场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信息公示环境影响评价公 参公示

[字号：小 中 大]

发布日期：2024年05月16日

浏览次数：58次

北流六荣、新荣、新丰3个风电场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信息公示

北流六荣风电场、北流新荣风电场、北流新丰风电场3个项目，我公司已委托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流六荣风电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稿）》、《北流新荣风电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北流新丰风电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全文及公众意见表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81-lC7nZDag8AeCSgLuDA?pwd=df2q>

提取码：df2q

（2）如需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索取补充信息，可与环评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下载公众意见表并填写提交给建设单位，或通过给建设单位发送邮件、信函、电话的方式，把您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我们。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广核新能源（玉林）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莹莹

联系电话：13297713145

环评单位：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1号楼7层709-2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1-2874978

电子邮箱：1874241210@qq.com

中广核新能源（玉林）有限公司

2024

年5月16日

附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征求意见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示网上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还在广西日报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广西日报拥有广大的群众基础，发行量较大，是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刊登在广西日报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于2024年5月21日及5月22日在广西日报刊登2次。相关报纸照片如下：



图 3-2 广西日报登报公示截图（2024 年 5 月 21 日刊登）



图 3-3 广西日报登报公示截图（2024 年 5 月 22 日刊登）

3.2.3 现场张贴

在网上公示的同时，我单位还在新丰镇公告栏处张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张贴内容为：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对公众进行征求意见。

选取新丰镇政府公告栏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所列要求。现场张贴照片如下所示：



图 3-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新丰镇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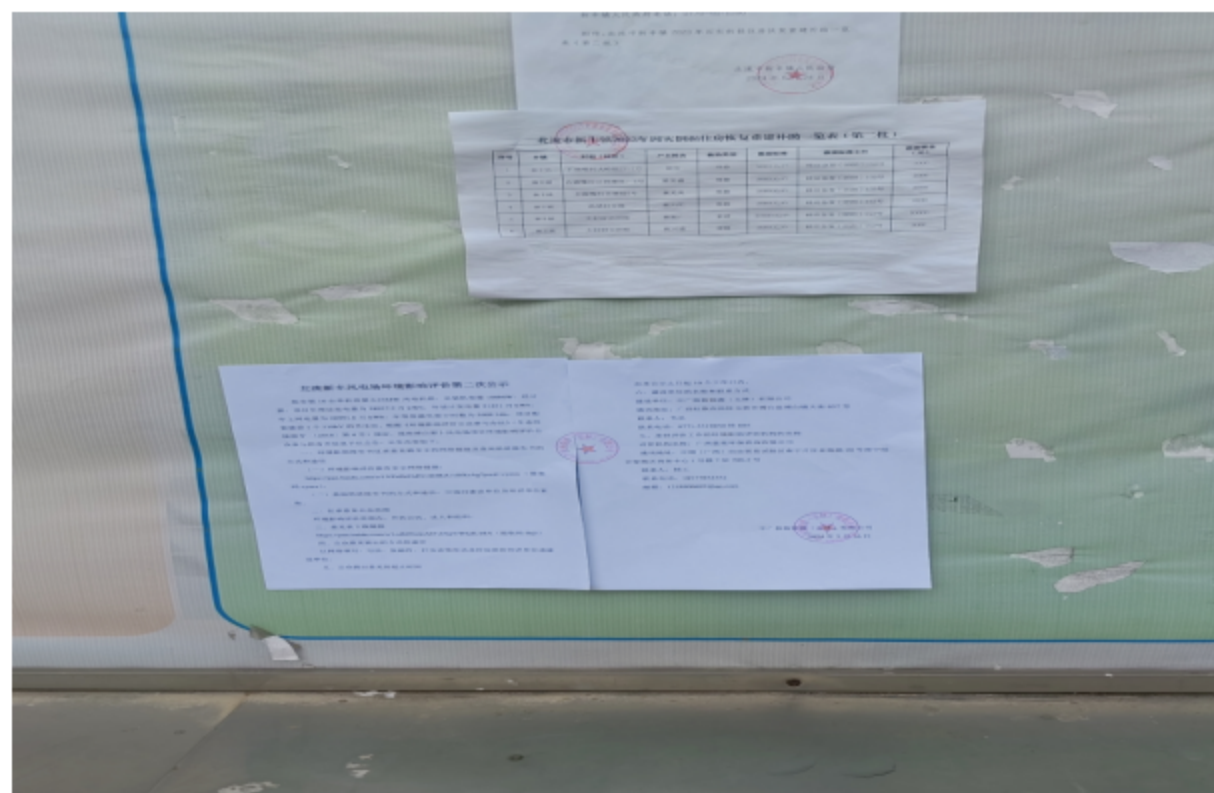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新丰镇公示栏）

3.3 其他

除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公示外，我公司未采用其他方式予以公示。

3.4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新丰镇设置了《北流新丰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备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便于公众查阅。在第二次及补充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查阅反馈情况。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和广西日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意见。项目公示期间我公司及项目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公司未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第一、第二次环评公示及补充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北流新丰风电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406100>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的内容包括：

- (1) 北流新丰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北流新丰风电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的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6.2 公开方式

网络公示。

7 其他

项目公示内容及相关文本材料均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北流新丰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北流新丰风电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广核新能源（玉林）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广核新能源（玉林）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